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宜职字〔2022〕39号

关于印发《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评选与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

校直各部门、各院、部、所：

现将《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评选与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评选与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为推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教研科研水平，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和《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原则

1. 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高标准、高质量，重点选聘专业（学科）建设领军人物。
2. 坚持业务水平与师德并重，教学能力、实践能力及教研科研开发与推广能力并重的原则。
3. 坚持自下而上，公平竞争，择优选聘的原则。
4. 坚持定期选聘，动态管理，重在培养的原则。

二、评选范围

1. 各教学院部根据评选条件择优推荐，并在本部门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行政兼课教师按教学关系归属由相关院部进行推荐。

2. 已获得“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称号的教师不再参评同一等级荣誉称号，包括此次修订以前获得的荣誉称

号。

3. 各级任期考核结束后方可参评其他等级荣誉称号。

三、评选条件

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近三年，未出现师德师风负面清单行为，未出现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不合格；无任何违纪处理、教学事故通报、学术不端等有损教师形象的行为。

（一）教学名师

1. 从事本专业（学科）教育教学、教研科研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高校任教 10 年以上（对于引进或调入从事专业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的行业企业优秀人才，可放宽至任教 5 年以上），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教师需经省教育厅认定为中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教学名师的评定不受学历限制，个人业绩不受时间限制，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择优评选。

2. 专业（学科）理论基础知识坚实而广博，坚持在一线授课，为一门课程的负责人或至少独立承担 2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专职教师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学时，兼职教师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

3. 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先进，教学能力突出，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良好，深受学生喜爱。近五年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均为优

秀，且在部门前 20%内不少于 1 次。

4. 熟悉本专业（学科）行业领域现状及发展趋势，在行业企业中具有较高影响力，或在省级及以上学会或协会中担任职务。

5. 学术造诣高，影响力广泛，参与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排名前三），出版专著或发表高质量科研论文，能将最新的学术成果引入教学中，加强教学科研互动，以科研反哺教学。

6. 业绩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教科研成果：获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排名第一）；或获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前三）；或科研成果获省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

（2）技能竞赛：本人或指导学生获一类竞赛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第一，含“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3）教科研项目：主持完成省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

（4）质量工程项目：任省级专业（学科）带头人满三年；或主持完成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5）教材建设：主编省级统编教材、省部级职业教育规划教材；或参编全国统编教材、国家职业教育规划教材（第二副主编以上）；或获省级以上教材奖（第二副主编以上）。

(6) 专著、论文发表与专利授权：在 D 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
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正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
授权，或公开出版学术专著，累计 2 项以上。

(7) 荣誉称号：获省级以上教科研荣誉（排名第一）。

(8) 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发明专利转化或技术技能转化为
行（企）业获得经济效益达 300 万元以上；或参与市级以上社会
服务项目 10 次以上；或 1 篇以上文章（独撰或第一作者），被市
（厅）级以上领导书面肯定性批示的。

（二）骨干教师

1. 从事本专业（学科）教育教学、教研科研工作的在编在岗
教师。高校任教 5 年以上，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
格，专业教师需经省教育厅认定为初级及以上双师型教师，年龄
50 周岁以下。

2. 坚持在一线授课，负责建设一门以上主干课程，为一门课
程的负责人或至少独立承担 2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专职教师近三
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学时，兼职教师近三年年均教学工
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近五年教学质量评价结果
均为优秀，且在部门前 30% 内不少于一次。

3. 近五年业绩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教科研成果：获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奖励（排名
第一）；或获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科研成果获市级（排名前

三) 以上科技进步奖励。

(2) 技能竞赛: 本人或指导学生获一类竞赛省级以上奖励(排名前二, 含“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获校级技能竞赛一等奖(排名第一, 含“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预选赛)。

(3) 教科研项目: 主持完成市级科研课题 1 项; 或参与完成省级科研课题 1 项(排名前三); 或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 1 项; 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须实际到帐经费 30 万元以上)。

(4) 质量工程项目: 任市级以上专业(学科)带头人; 或参与完成省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排名前五); 或主持完成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5) 教材建设: 编写校本教材 1 部(第二副主编以上); 或参编省级以上统编教材、省部级以上职业教育规划教材; 或获省级以上教材奖。

(6) 专著、论文发表与专利授权: 在 D 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正刊); 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授权; 或在 F 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或获专利授权累计不少于 4 项。

(7) 荣誉称号: 获市级以上教科研荣誉称号(排名前三)。

(8) 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主持或参与（排名前三）技术推广服务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或参与校级以上社会服务项目 5 次以上。

(三) 教坛新秀

1. 从事本专业（学科）教育教学、教研科研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任教未满 5 年。

2. 能独立承担 1 门课程的教学工作，并具有参与完成课程建设、专业建设的能力。专职教师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00 学时，兼职教师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20 学时，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评价均为优秀。

3. 近五年业绩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教科研成果：参与完成校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2) 技能竞赛：本人或指导学生获校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奖励（含“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预选赛）。

(3) 教科研项目：参与完成市级以上各类科研课题 1 项。

(4) 质量工程项目：参与完成校级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5) 教材建设：参编教材 1 部并正式出版使用。

(6) 专著、论文发表与专利授权：在 F 级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正刊）；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专利授权。

(7) 荣誉称号：获校级以上各类荣誉称号。

(8) 社会服务与成果转化：参与技术推广服务项目 3 次以上，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评选程序

每年评选教学名师 1~2 人，骨干教师 10 人左右，教坛新秀 10 人左右，其中骨干教师、教坛新秀一线教师不少于 70%。采取自下而上逐级申报、择优推荐、择优评选、不重复评选的方式进行。凡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均可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具体程序为：

1. 申请人填写推荐申报表，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 院、部结合其师德师风表现、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教学水平、专业课程建设贡献、教研科研能力及工作业绩出具推荐意见。
3. 院、部将推荐人选报教务处，教务处根据教学委员会安排对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核。
4. 教务处将审核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审批通过名单经公示一周后，无异议者，正式行文公布。

五、工作任务

已获得“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称号的教师要不断进取，在各方面做好表率，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一) 教学名师

获得“教学名师”称号三年内须完成以下任务：

1. 协助学校和所在院部对学校其他教师在课程教学和教学改革研究等方面进行培养指导，每人每年至少培养指导一名及以上

青年教师，每年须在全校范围内举行两次及以上讲座或示范课教学。

2. 为专业培养至少一个专业或课程教学团队，并通过学校认定。

3. 参与学校的“名师工作室”项目建设工作。

4. 承担学校与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工作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5. 协助专业负责人制订和实施本专业教学计划、课程建设、教学改革方案。

6. 协助专业负责人开展专业学术交流活动 and 对外合作，申报各级研究课题，提升本专业学术水平。

7. 持续探索教学改革，取得教学新成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致力于人才培养工作。

8. 完成学校、院、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骨干教师

获得“骨干教师”称号三年内须完成以下任务：

1. 协助专业负责人完成本专业理论课程及实践教学大纲。

2. 协助专业负责人做好本专业建设（包括制订专业发展规划、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改革和精品课程申报以及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接受上级部门对专业建设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3. 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独撰或第一作者）。

4.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或参与完成省级研究项目（前三）。

5. 完成院、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教坛新秀

获得“教坛新秀”称号三年内须完成以下任务：

1. 协助课程负责人制订和实施本课程教学计划、课程建设、课程改革等。

2. 协助教研室主任完成教研室的学术交流活动 and 对外合作，申报各级研究课题，积极申报各类比赛，提升自身学术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3. 协助教研室主任完成教研室的其它各项工作。

4. 在省（部）级以上刊物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独撰或第一作者）。

5.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研究项目 1 项。

6. 完成院、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奖励表彰

1. 学校分别授予“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称号、“宜春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称号、“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教坛新秀”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在教师节庆祝大会上予以表彰。获得“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称号者每人给予奖励性绩效 10000 元、

获得“宜春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称号者每人给予奖励性绩效3000元、获得“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教坛新秀”称号者每人给予奖励性绩效1000元。

2. 择优推荐校级教学名师、骨干教师参加江西省教学名师、骨干教师等评选。获得省级称号的，将参照省级奖励标准另给予表彰奖励。

3. 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培训进修、各级各类项目立项等方面优先考虑。

七、考核管理

（一）任期考核

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由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日常的管理和任务安排。三年任务期满后，须向学校递交履责报告，二级学院出具证明材料。

（二）动态管理

学校对校级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实行动态管理，已获得荣誉称号的教师，如果在获评称号三年内不能继续按照要求开展工作或发生下列有违荣誉称号事项的，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且三年内不能参与教学名师、优秀教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评选。

1. 受党纪政纪处分和司法处罚者；
2. 在师德师风方面存在不良纪录者；

3. 学术行为不端，弄虚作假者；
4. 违反教学纪律，发生教学事故者；
5. 荣誉期内调离学校者；
6. 未能在规定年限完成相应职责者或拒不履行相应职责者。

八、其它

1. 各相关参考依据文件若发生变动，以最新修订版本为准。

2. 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的选拔采用代表作制，评选条件中各维度限选一项代表性业绩参与评分，参照《宜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进行赋分。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统筹，教务处、人事处、科研处执行具体工作。

3. 各院、部成立评审推荐小组，评审推荐小组由各院、部党政领导、教务科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具体负责本部门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的初评和推荐工作。

4. 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的评选表彰是落实人才强校战略，鼓励教师积极承担学校教学教研科研工作，促进教学质量、人才培养质量提高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院、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认真组织，严格按条件和程序组织推荐，保证评选质量。

5.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评选与管理办法（试行）》宜职字[2021]43号文终止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
推荐申报表
2. 相关业绩自评表

附件 1

宜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骨干教师、教坛新秀）
推荐申报表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最终学历		专业技术职务		手 机	
学位		职业资格证书		职 务	
所在部门		电子邮箱			
主要教授课程				从教时长	年
主要学习与工作经历	(从大学阶段填起)				
挂职锻炼情况					
本人承诺	<p>本人承诺：本人所报信息及提交的相关材料属实，不存在弄虚作假、经济纠纷、权属未明、意识形态问题，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承诺人：</p>				

<p>院部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p>		
<p>评审 委员会 意见</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p>		
<p>教务处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p>学校 意见</p>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相关业绩自评表

填写说明：1. 每类参与评分业绩限一项；2. 仅限填写符合评选条件的业绩；3. 已填写项目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备查；
4. 自评得分请参照《宜春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最新修订稿）》

(一) 教科研成果奖						自评得分	
项目名称		奖励级别		奖励时间	颁发部门	个人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2020.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 技能竞赛						自评得分	
竞赛名称		奖励级别		奖励时间	颁发部门	个人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 教科研项目						自评得分	
项目名称	下达部门	课题编号	项目级别	立项时间	结项时间	个人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四) 质量工程项目				自评得分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完成时间	个人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团队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 教材建设				自评得分	
教材名称	出版单位	获奖情况	出版时间	个人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二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 专著、论文发表与专利授权情况				自评得分	

(七) 荣誉称号			自评得分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年月		
(八) 社会服务			自评得分	

